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2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聰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度偵字第30344 號、110 年度偵字第31333 號、110 年度偵字第32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聰敏犯如附表編號1、2、3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3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2 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 行「企業有限公司」，應更正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5 行「群鐸公司」後，應補充「之負責人鍾任群」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聰敏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4 次於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工地內，竊取電纜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上開地點內，侵害同一財產監督權人即該工地品管代理主任詹宥慈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價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較為妥適。另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
02 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5 年度玉簡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4 刑5 月確定，嗣經同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37號裁定定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8 月確定，嗣與另案施用毒品案件接續執行，而於
06 107 年8 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8 年9 月10日縮
07 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
08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
09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
10 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論罪科刑，
11 並受執行完畢之罪中存有犯罪類型相同、均為侵害個人財產
12 法益之竊盜罪，被告復因前案實際入監接受監獄之教化、矯
13 正措施，猶仍故意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悔
14 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
15 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酌司法院釋字
16 第775 號意旨，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合法
18 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任意竊取被害人群鐸企業股
19 份有限公司、詹宥慈、黃文發所管領、持有之各該財物，顯
20 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且嚴重破壞社會秩
21 序；並斟酌被告目前尚未賠償被害人群鐸企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詹宥慈所受之損害，又雖被害人黃文發遭竊之機車已經
23 實際合法發還，然被告亦未賠償被害人黃文發之其餘損害，
24 足徵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幾無減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
25 被告於犯後就各次竊盜犯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再衡酌其
26 犯罪手段均尚屬平和，本案各次犯行所竊得之財物數量、價
27 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
28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所宣告多數拘役刑之部
30 分，衡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之罪均為竊
31 盜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01 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02 性等節，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3 懲儆。

04 三、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8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

10 1.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部分，被告所竊得之印
11 刷電路板半成品60片，未經警查扣並實際發還給被害人，惟
12 此部分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13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關於追徵價額究竟若干之
15 部分，雖被害人群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鍾任群於警
16 詢中陳稱上開被竊物品價值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然
17 依卷附證據資料並無關於上述印刷電路板半成品價值之佐
18 證，而衡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將所竊得之電路板變賣後得款
19 180元等語，依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僅得認為被害人
20 此部分遭竊取之物價值為180 元。

21 2.又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部分，被告所竊得之
22 1.2 蕊電纜線1 捲、2.0 蕊電纜線6 捲、5.5 蕊電纜線5
23 捲，均亦未經警查扣並實際發還給被害人，然此部分同仍屬
24 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
25 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而關於追徵價額究竟若干之部分，雖被害
27 人詹宥慈於警詢中陳稱上開被竊物品價值為19,300元，但卷
28 附證據資料仍無前開電纜價值之證據資料，而衡以被告於警
29 詢中供稱將所竊得之電纜變賣後得款3,000 元等語，依有疑
30 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僅得認為被害人此部分遭竊取之物價
31 值為3,000 元。

3.另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行部分，被告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業據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黃文發，有贓物領據1紙可佐（見110偵字第32219號卷第41頁），是依上開說明，不予以諭知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甄智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聲請意旨犯罪事實	鍾聰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

01

	欄一、(一)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印刷電路板半成品陸拾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佰捌拾元）。
2	聲請意旨犯罪事實 欄一、(二)	鍾聰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 2 蕊電纜線壹捲、2.0 蕊電纜線陸捲、5.5 蕊電纜線伍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仟元）。
3	聲請意旨犯罪事實 欄一、(三)	鍾聰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30344號

05 110年度偵字第31333號

06 110年度偵字第32219號

07 被 告 鍾聰敏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花蓮縣○○鎮○○路0段000號

09 （居無定所）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01 一、鍾聰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述
02 時、地行竊：

03 (一)於民國110年3月27日上午8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
04 街00號之群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群鐸公司）門口，徒手竊
05 取印刷電路板半成品60片（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
06 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並將竊得之上開電路版半成
07 品變賣得款180元。嗣經群鐸公司清點貨品察覺數量短缺，
08 調取監視器畫面後報警循線得悉上情。

09 (二)於110年6月13日晚間10時許、翌（14）日凌晨2時許、同日
10 凌晨3時35分許、同日凌晨4時6分許，接續在桃園市○○區
11 ○○路000號之工地，徒手竊取1.2蕊電纜線1捲、2.0蕊電纜
12 線6捲、5.5蕊電纜線5捲（價值共計1萬9,300元），得手後
13 離去，並變賣得款3,000元。嗣經該工地之品管代理主任詹
14 宥慈察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5 (三)於110年8月7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
16 0號前，見黃文發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
17 鑰匙疏未取下，繼而竊得該機車供己代步使用，嗣於翌
18 （8）日凌晨3時20分許，騎乘上開竊得之機車行經桃園市龜
19 山區文昌一街128之1前，為警攔檢查獲，並扣得上開竊得之
20 機車與車鑰匙（均已發還）。嗣經黃文發慈察覺遭竊報警處
21 理。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一)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0334號：

26 1.被告鍾聰敏於警詢中之自白。

27 2.被害人即群鐸公司負責人鍾任群於警詢中之陳述。

28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29 (二)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1333號：

30 1.被告鍾聰敏於警詢中之自白。

31 2.證人詹宥慈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02 (三)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32219號：

03 1.被告鍾聰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2.被害人黃文發於警詢中之陳述。

05 3.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現場採證照片各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就犯
07 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在同一地點，於密集之時間內行竊，
08 應認接續實施之各次犯行，所侵害者均為同一人財產法益，
09 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均係出於同一竊盜目的，依
10 一般社會觀念，各個行為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施行之
11 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處。其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間，犯意各
12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
13 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吳 靜 怡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方 雅 蘭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參考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108.05.29)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